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114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實習：實習機構申請回覆表

【※本表請機構督導與學生面談結束後，一週內傳真或寄回本系存查，謝謝】

一、機構全名：\_\_\_\_\_ (機構編號：\_\_\_\_\_ )

二、是否同意本系學生\_\_\_\_\_之實習申請?是，實習單位：

否，原因：

三、機構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四、指導本系實習生之機構督導：(若有兩位以上請一併詳填，俾便製作機構督導聘書)

督導姓名		督導姓名	
職稱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督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畢業者，且至少應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通過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須至少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經指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實習經驗者(須提出證明)。	督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畢業者，且至少應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通過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須至少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經指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實習經驗者(須提出證明)。

五、接受實習期間：

(說明：本系規定至少 320 小時，若時數超過以機構之規定為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_\_\_\_\_週\_\_\_\_\_小時

六、實習生前來實習須注意事項：

本系實習業務聯絡人：葉筱萍助理  
 聯絡電話：(08)7703202#7731  
 電子郵件：swfw@mail.npust.edu.tw  
 本系傳真：(08)7740493